



# 第五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 问题会议



多哈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 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

### 第一届会议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筹备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a) 组织和程序性筹备工作；
  - (b) 实质性筹备工作。
4.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审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草稿。
6. 其他事项。
7.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附加说明

依照大会第 74/232 B 号决议第 2 段，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筹备委员会将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开展实质性筹备工作，包括审查筹备进程的进展情况及其组织工作，并全面评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应对办法确定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政策；重申为解决最不发达



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所做的全球承诺；除了国内资源外，动员更多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筹备委员会应按照组织会议的建议通过议程，并核准工作方案。

3. 筹备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a) 组织和程序性筹备工作

筹备委员会应审议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暂行议事规则草案和会议议程。

筹备委员会将听取关于会议组织安排的简报，包括东道国的简报。

(b) 实质性筹备工作

预计筹备委员会将特别根据国家报告和区域审查会议的报告，审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依照大会第 73/242 号决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目标是，除其他外，全面评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情况，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因素所需的行动和举措。会议应根据评价结果、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应对办法确定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政策。预计会议还将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所做的全球承诺。最后，会议的任务是除了国内资源外，动员更多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并在这方面拟订和采用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新伙伴关系，其中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

为审议项目 3(b)，筹备委员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a) 非洲和海地区域审查会议的报告；

(b) 亚太和也门区域审查会议的报告；

(c) 背景文件：

(一)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 经验教训：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2020 年)；<sup>1</sup>
- (三) 联合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2020 年)；<sup>2</sup>
- (四) 《2021 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高级代表办公室，即将出版)；
- (五)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sup>3</sup> 题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的第七章；
- (六)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sup>4</sup> 关于对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贡献的第七章；
- (七) 《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
- (八)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sup>5</sup>
- (九) 会前活动报告：
  - a.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优先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非洲经济委员会)；<sup>6</sup>
  - b. 《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混合融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0 年)；
  - c. 政策简介：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就业危机(国际劳工组织)；
  - d. 关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进程的部长级宣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高级代表办公室)。

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议程项目 3(b)下作一般性发言。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应限制在 7 分钟之内，单独发言应限制在 5 分钟之内。非国家发言者的发言将限制在 4 分钟之内。

<sup>1</sup> 见 [www.un.org/ohrlls/news/lessons-learned-implementing-istanbul-programme-action-least-developed-countries-decade-2011](http://www.un.org/ohrlls/news/lessons-learned-implementing-istanbul-programme-action-least-developed-countries-decade-2011)。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图瓦卢、乌干达和赞比亚提交了国家报告；这些报告可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网站上查阅。

<sup>2</sup> 见 [www.un.org/ohrlls/news/united-nations-support-least-developed-countries](http://www.un.org/ohrlls/news/united-nations-support-least-developed-countries)。

<sup>3</sup> E/2020/33。

<sup>4</sup> E/2021/33。

<sup>5</sup> A/HRC/45/21。

<sup>6</sup> E/ECA/COE/39/15。可查阅 [www.un.org/ldc5/sites/www.un.org/ldc5/files/ldc\\_report\\_-\\_2021\\_-\\_final.pdf](http://www.un.org/ldc5/sites/www.un.org/ldc5/files/ldc_report_-_2021_-_final.pdf)。

4.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不妨通过第二届会议的议程，并就其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5. 审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草稿

筹备委员会应审议对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文件草稿的投入，包括首要点和路线图，供最后定稿。

7.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筹备委员会将通过程序性的第一届会议报告。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21年7月26日至30日)将进一步审议并最后确定该报告，并将提交给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22年1月23日至27日，多哈)。

---